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980號

原　　告　陳佑昇

被　　告　釩泓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馬志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簽約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則自115年6月11日起至本件起訴日（115年9月22日）前1日止之利息金額為7,055元【計算式：500,000元×（103/365）年×5%＝7,055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至起訴後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07,055元（計算式：本金500,000元＋利息7,055元＝507,055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8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遠